

证券代码：873796 证券简称：建科集团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、核实了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我们审查，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；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。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规则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四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我们审查，公司 2020-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前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丁晓明、何娣、蒋亚清

2024 年 4 月 26 日